

第 11 屆佛度盃規則事件解釋

1. 當比賽暫停時尋找球之時間計算：

球員在委員會宣佈比賽暫停後，如原先已找球二分鐘，在恢復比賽後只能再找三分鐘。但如該球員在比賽暫停期間（即使是在恢復比賽之前）繼續找球，或開始找球，尋找球之時間即恢復計算或開始計算，總計仍只有五分鐘。（參考判例 27/1.5）

2. 球員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訊號發出之前提早打擊了之處罰：

球員在委員會宣佈恢復比賽之前，如提早打擊了，除非委員會認為是委員會或其代表所造成之錯誤（例如，恢復比賽之訊號不清或裁判指示錯誤），致使該球員提早開始比賽，否則該球員因未按安排的時間開始比賽，要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（見規則 6-3a 所陳述之處罰）。然而，鑒於事實上，在比賽賽，在安排的開始比賽時間過後五分鐘內開始比賽，依規則 6-3a 將導致二桿之處罰，故對提早開始比賽，但在安排的開始比賽之時間五分鐘內之處罰，應與逾時五分鐘內之處罰相同。因此，依規則 33-7 之規定，委員會應將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更改為二桿之處罰，除非有正當的理由不這樣做，例如，某球員不理會委員會不准在 9:00am 前開始比賽之直接指示。（參考判例 6-3a/5）

3. 恢復比賽後發現原先留在賽場上的球或球標不見或被移動之程序：

球員的球或球標在暫停比賽期間被移動了（包括球或球標不見了），他必須免罰置一球在他的球被移動之處（規則 6-8d(iii)）。如這個地點已難確定時，則必須估計之並在該估計點置一球—見 6-8d(iii)之附註及規則 20-3c 之例外。（參考判例 6-8d/4）

4. 在競賽結束前被發現繳回的記分卡上遺漏了某項處罰：

如該球員當時知悉他因某些行動已招致一項處罰之情事（例如，在第五洞將嵌埋在果嶺通道的球撿起後置放在嵌埋處後方—依規則 25-2 之規定應拋球），但未將該處罰加入他的桿數內，則他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如該球員當時並不知悉他的某些行動已招致一項處罰之情事（例如，他不諳規則或誤解臨時當地規則—較佳球位之規定），則 2016 新修訂之規則 6-6d 的例外就適用了。該球員招致因違反規則 25-2 二桿之處罰，且委員會必須也在該球員在該洞的桿數中加入因違反規則 6-6d 加罰之二桿。（參考判例 6-6d/6）